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8/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8

2004年3月1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內務守則》第23條(逾期參加委員會)  
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3條(逾期參加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3月25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曾按照《內務守則》第23(b)條考慮3名議員逾期提出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小組委員會決定待選出小組委員會主席，才處理該等申請。但委員指出，關於此類申請應在選舉主席之前還是之後處理，《內務守則》第23(b)條的規定並不明確，因此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有關條文，以消除當中任何含糊之處。

## 有關的程序條文

3. 《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規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事宜，但《內務守則》第23條訂明：

- “(a) 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任何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其申請獲接納與否，須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
- (b) 議員以(a)段所訂者以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委員會，須向有關委員會提出其要求。只有在議員提出

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接納此等申請。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 (c) 任何議員如其申請在(a)或(b)段所述情況下遭拒絕，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 訂立現行程序條文的背景

4. 現行《內務守則》第23條的文本曾經過3次修訂，兩次在1999年，一次在2001年。該條文未經修訂的文本原先訂明，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委員會，其申請獲接納與否，須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該文本在1999年3月首次作出修訂，以訂立與上文第3段所載者實質相同的規定。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9年3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對該條文的原有文本提出修訂建議，當中述明：

“(a) 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現行規則只准許由委員會的主席決定是否接納議員以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但並沒有訂定其他指引，容許接納議員以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以外的理由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或有關申請可由委員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或團體接納。接納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的有關限制，似乎旨在防止有人操控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鑒於施加限制的用意絕非對任何真正有意加入某委員會，但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加入的議員作出阻撓，以致剝奪議員履行其審議立法建議及監察政府政策和備受關注事項的職責的機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使考慮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的機制更具彈性。

(b)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建議，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委員會，其申請獲接納與否應繼續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但有關的委員會亦可決定是否接納議員以其他理由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為了維持有關委員會的延續性，並避免在成員組合方面經常出現變動，有關委員會只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接納其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如委員會決定接納逾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任何委員不得以在限期過後才加入的委員在進行有關選舉時尚未成為委員會的委員為理由，要求重選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藉修訂《內務守則》第23條的機會，清楚訂明該條守則適用於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此外，該等安排亦應適用於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其後兩次的修訂，僅對有關條文先前經修訂的文本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飾，當中的實質內容沒有改動。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6. 為符合防止有人操控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目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3條作出修訂，明確訂明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才考慮在指定限期過後提出的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以及與申請參加委員會有關的一切事宜。按該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3條提出的修訂載於**附錄**。根據修訂條文，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包括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委員會的問題，將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予以考慮(見擬議第23(a)條)。任何議員如未能根據修訂條文獲准加入該等委員會，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見擬議第23(e)條)。

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應否在《內務守則》中，就送達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以及處理在申請截止日期過後送達申請方面出現的爭議訂立條文。由於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與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截止時間，分別定為星期六的中午和工作日的午夜，故此有人關注到，議員可如何查核其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否已在截止時間前送達秘書處。

8. 為方便議員查核秘書處是否已接獲及處理其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秘書處採取了下述額外行政安排。根據該安排，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會透過傳真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全體議員提供：

- (a) 初步委員名單，該名單將於下述時間發出：
  - (i) (若申請截止日期為一個周日)申請截止當日的中午；及
  - (ii) (若申請截止日期為一個星期六)緊接申請截止日期前的工作日的中午；及
- (b) 最新委員名單，該名單將於申請截止日期過後盡快發出。

如在送達申請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將視作根據擬議第23(a)條提出關於示明加入委員會的問題，按上文第6段所述的方式處理。

9.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上述行政安排和擬議第23(a)條，能夠處理就議員參加委員會的申請送達秘書處和在送達申請方面出現的爭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在《內務守則》中訂立有關送達此類申請的條文。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內務守則》第23條的修訂建議，並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在《內務守則》中訂立與送達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有關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3月17日

## 對《內務守則》第2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

- ~~(a) 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任何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其申請獲接納與否，須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
- ~~(b) 議員以(a)段所訂者以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委員會，須向有關委員會提出其要求。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接納此等申請。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 ~~(c) 任何議員如其申請在(a)或(b)段所述情況下遭拒絕，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b)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 (c)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b)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
- (d) 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的議員，不得只因其獲准加入該委員會，而要求重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 (e) 任何議員如未能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